

附件五

九十九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參賽節目使用他人著作情形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茲聲明本（請填入參賽節目名稱）節目符合
下列事項：

（請逐項勾選符合之項目；符合者均應勾選）

本節目內容（含腳本），除音樂外，均係自行創作。

本節目無使用音樂。

本節目有使用音樂，其使用符合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

（請逐項勾選符合之項目；符合者均應勾選）

自行創作。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本節目利用他人音樂著作，已取得該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節目中使用，
並參加九十九年度優良公用頻道節目獎勵活動。請臚列所利用之他人音樂著作名稱：

1、_____

2、_____

立切結書人保證，本節目如有使用他人音樂著作時，於獲得上述活動獎勵後，應於行政院新聞局指定之期間內，檢送符合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三)款之授權同意書。違反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簽名及蓋章（共同參賽者必須一同具結）：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已年滿 20 歲之參賽者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